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UC BAC（阮德北）

居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
（已出境）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
字第335、336號），聲請宣告沒收物（113年度聲沒字第517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總淨
重零點零捌貳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DUC BAC（阮德北）涉嫌施用第
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
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35、336號為不起訴處分在
案，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
0.0673公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269號；驗餘淨重
0.0150公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796號），經送檢
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療養院鑑驗書乙紙附卷可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第2項亦有規定。另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

01 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定有明
02 文。

03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
04 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3年10
05 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
06 5條第1項之規定，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35、336號為不起
07 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裁
08 定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扣案之透明晶體2包（驗
09 餘淨重0.0673公克、0.0150公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10 養院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檢出含有甲基安
11 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1日草療鑑
12 字第11203000001號、112年5月9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021號
13 鑑驗書各1紙在卷可參（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核交字第314
14 號卷第5頁、112年度核交字第601號卷第5頁），足認上揭扣
15 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是除鑑析用罄，堪認業已滅失外，
17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包裝袋2只，驗餘淨重0.0673公
18 克、0.0150公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諭知沒收
19 銷燬。而包裝上開扣案物之包裝袋2只，因包覆毒品，其上
20 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21 與必要，當應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聲請
22 人之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曾靖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